

为振兴国家财政努力奋斗

○ 峰 彤

纪年的钟声迎来了1996年。新年伊始,万象更新,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建议》的指引下,全国各族人民开始谱写“九五”建设时期的新篇章,踏入奔向2010年远景目标的新征程。处于浩荡的洪流之中,财政战线广大工作者肩负着新阶段的历史重任,要为振兴国家财政努力奋斗。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国家财政收支规模扩大,财政实力增强,1995年全国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分别相当于1980年的5倍多。但是,财政并没因此走出困境,赤字连年,越滚越大,举债不止,年甚一年,财力严重不足,宏观调控乏力,甚至部分公教人员的工资都不能按时发放。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复杂的,概括地讲,主要是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不合理,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低,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低,游离于国家预算之外的财政性资金过多,肢解国家财政职能的情况严重。财政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情况持续多年,为社会所关注。党中央统观全局,高屋建瓴,指出“处理好财政问题,是制定‘九五’计划的一个难点”,在《建议》中明确提出了“振兴国家财政”的战略任务。这个决策切中肯綮,亟待贯彻。

振兴国家财政,意义重大。对此,多年的改革开放实践使我们体会颇深,展望未来十五年,它又是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所必须解决的问题。我们面临着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新体制的建立与完善,既需要以市场机制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又需要建立起强有力的宏观调控体系。没有宏观调控的正确引导,微观资源配置就会散乱无序,国民经济就不能协调运行。《建议》指出:“完善宏观调控体系的重点是,建立计划、金融、财政之间相互配合和制约,能够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和正确运用经济杠杆的机制。”财政作为宏观调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迫切需要改变实力不足、职能弱化的现状,以承担起调控职责。振兴国家财政,就要强化财政集聚、分配财力的能力,使之与经济发展规模和增长速度相适应,

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担负的职责相适应,确保公共财政的资金需要和国家重点建设资金的需要;能够保持财政收支平衡,有实力调节经济结构和社会分配,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振兴国家财政,任务艰巨。多年来,为实现财政状况根本好转,财政部门做出了不懈的努力。经验表明,在加快经济发展过程中,要正确把握财政建设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妥善处理国民收入分配与壮大财政实力的关系,的确不容易。《建议》和《说明》从指导方针上对此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即:国民经济将要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应比“八五”慢一些,经济发展要做到速度与效益相统一,要合理控制消费基金,财政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政策。贯彻落实这些方针政策,必将有利于扩大财源,调整分配结构,缓解财政困难,壮大财政实力。但也需清醒地认识到,深层次的经济矛盾还存在,经济振兴的压力还很大,在长期的经济运行中,牢牢把握和贯彻这些方针政策,需要做出艰苦的努力。充分认识其艰巨性,有利于实现振兴国家财政的目标。

振兴国家财政,任务艰巨,但大有希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将从宏观和微观上提高经济运行质量,这将为财政开源节流提供更坚实的物质基础;已初步建立起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和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将随着它的进一步完善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特别是“振兴国家财政”郑重地载入《建议》,必将对于财政实力的加强和财政面貌的根本改变产生广泛而积极的影响。可以说,有利的条件很多。这里的关键是适应两个根本转变,随着经济的发展变化,不断深化财税改革,调整财税运行机制,采取有力的财政措施,改变分配格局。要继续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和新税制,坚决执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加强财税法制建设,强化财税管理,健全财政职能,加大聚财力度,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调整支出范围和结构。各级财政,要抓住机遇,树立信心,团结一致,为振兴国家财政而努力奋斗。